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5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1、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之外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委托理财目的

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3、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此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4、委托理财方式

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办理有关事项。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委托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时，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四、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辰药业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海辰药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